

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，其免職通知書無法送達，可否視同拒收，自拒收之次日起逾三十日視同放棄復審權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2.02.09. (82)臺華甄四字第07878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2月9日

- 一、查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另查民事訴訟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。」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，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」又查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人員，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左列規定申請復審：一、不服本機關核定者，得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復審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向本機關申請。二、不服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復審之核定者，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。」至於經辦理專案績免職之公務人員，如故意規避致使考績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或並未行蹤不明，如故無法收受考績通知書時，其免職處分應如何執行，考績法規雖未作明確之規定，惟依上開公文程式條例規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某甲因無故曠職累積達十日以上，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，惟某甲均以不在未收受，經郵局通知亦未前往領取，致考績通知書無法送達，如其拒絕受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，則某甲服務機關將考績通知書留置於某甲處所，以為送達；如有難以留置情事，亦得將考績通知書寄存送達地之鎮公所或警察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，記明寄存文書之處所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以為送達。如某甲未於免職通知書寄存送達三十日內提出復審，其免職即告確定。（銓敘部82.02.09. (82)臺華甄四字第0七八七八八六號函）